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2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唯纯”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同时，因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希荻微总股本总体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唯纯持有公司股份 36,900,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9%。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收到重庆唯纯出具的《关于所持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 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春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高新区昌州街道荣升路 64 号 20 幢 4 层 457 室
	主要股东	向丽娜、周纯美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集中竞价交易	2025/3/13- 2025/4/10	人民币普通股	978,020	0.24
	其他	2022/3/15-2024/9/3	人民币普通股	/	0.24
	合计			978,020	0.48

注:

1.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 上表的“其他”系指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因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登记、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以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400,010,000 股变更至 410,309,104 股，重庆唯纯所持公司股份 37,878,1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9.47%减少至 9.23%，被动稀释比例为 0.24%。
3.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变动前总股 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当前总股 本比例 (%)
重庆唯纯 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	合计持有 股份	37,878,116	9.47	36,900,096	8.99
	其中：无 限售流通 股	37,878,116	9.47	36,900,096	8.9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同时，因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希荻微总股本总体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有减持计划未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